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专网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甲方：碑林区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南院门 27 号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首座 13 层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1. 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业务种类	带宽	数量
数据传输	数字电路	10M	114

此次线路数量为 114 条，如甲方在此 114 条线路之外要求增加相同带宽和技术要求线路按本合同执行。

- 2. 计费线路条数按照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实际线路条数为准.
- 3. 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光纤线路的接入、数字电路及互联网专线的设置。
- 4. 今后产生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电路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电路。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

作。

2.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甲方组建业务专网，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3.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 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开通线路的当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需联网单位开通线路。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碑林区财政局专网免初装费，免费迁改。

第三条：资费与结算

1. 考虑到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经优惠后，乙方对甲方租用的传输线路执行月租费标准合计 300 元/条，共计 114 条，按照 114 条收费。计费期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费用合计：实际金额 398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甲方以一个年度为一个交费期，在乙方送达发票后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帐户交纳当期线路租费，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帐号： 3700024629200337987

第四条：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线路出现故障后，4 小时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依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或者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在期限届满之日关闭甲方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乙方逾期付款的，需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者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3.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效力。双方如需续约事宜，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七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并予以优先考虑。
4. 双方如对合同内容无意义，后续年度将继续履约项目合同内容，续签合同。

附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和平路东十道巷 19
2	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邮电北巷 1 号
3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长安北路 95 号
4	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湘子庙街 9 号
5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文艺北路 66 号
6	太乙路街道办事处	和平门外建东街 6 号
7	长乐坊街道办事处	东关索罗巷 95 号
8	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	东关大新巷 169 号
9	碑林区城改办	友谊西路 18 号
10	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羊市 38 号
11	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院门 13 号
12	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关南街 238 号
13	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北路 60 号
14	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振兴路 39 号
15	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县门 170 号
16	碑林区妇幼保健院	东厅门 170 号
17	碑林区西铁第一幼儿园	友谊东路 38 号
18	碑林区西铁第二幼儿园	南二环东段铁路新村
19	西安市校舍管理中心	碑林区围墙巷 8 号
20	碑林区东木头市幼儿园	东木头市
21	西安市中铁学校	太乙路 68 号
22	二十六中学	建国路 118 号
23	七十一中学	友谊东路 369 号
24	太乙路中学	太乙路
25	太乙路小学	太乙路 68 号
26	含光中学	含光北路 152 号
27	八十六中学	明胜街 65 号
28	6 中	五味什字 31 号
29	8 中	东县门 8 号
30	碑林区幼儿园	疙瘩寺 4 号
31	3 中	长乐坊 77 号
32	开通巷小学财务中心	开通巷 24 号
33	6 中分校	雁塔寺街 5 号
34	碑林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古迹领 1 号
35	八十二中学	友谊西路 286 号
36	西铁一中	友谊东路 120 号
37	市第二中学	东关龙渠堡 61 号
38	碑林区招生委员会	标新街 68 号
39	中学财务点（11 家）	标新街 13 号西安市第十二中学内

40	碑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小东门外伍道什字西街 2 号
41	执法局及市容局（合并）	雁塔路 23 号阳光国会北隔壁
42	法院	太白立交
43	检察院	西安市碑林区
44	公安碑林分局	东大街
45	中小企业局	开通西巷 3 号
46	教育局	卫华巷 15 号
47	应急管理局	标新街 119 号
48	防空办	开通西巷 3 号
49	交通局	测绘东路 196 号
50	信访局	咸宁西路 34 号城墙东南角
51	党校	古迹领 1 号
52	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办公室	城改办院内
53	朱雀大街小学	朱雀大街 58 号
54	5 中	朱雀大街北段 76 号
55	振兴路小学	振兴路 39 号
56	小雁塔小学	友谊西路 108 号
57	友谊中学	友谊西路 153 号
58	五味十字小学	五味十字 13 号
59	南门小学	南关正街 51 号
60	东厅门小学	东厅门 2 号
61	何家村小学	含光路中段 21 号
62	东羊市小学	东羊市 26 号
63	文艺路小学	文艺北路 26 号
64	钟楼小学	西木头市 61 号
65	友谊小学	友谊巷 32 号
66	大学南路小学	大学南路 68 号
67	太白路小学	水文巷 46 号
68	少年宫	柏树林南近三学街
69	雁塔路小学	长生街 8 号
70	东关小学	柿园路 248 号
71	兴庆小学	兴庆小区金花坊 1 号
72	景龙池小学	景龙池甲字 74 号
73	乐居场小学	乐居厂正街 181 号
74	仁厚庄小学	仁厚庄 86 号
75	建国路小学	建国路 98 号
76	安东街小学	安东街 100 号
77	沙坡村小学	沙坡村 188 号
78	东关南街小学	东关南街 236 号
79	永新小学	五道十字东街 82 号
80	永宁小学	东关柿园路 25 号
81	祭台小学	祭台村北付一号
82	铁五小	友谊东路铁安三街

83	12 中	标新街 13 号
84	24 中	东木头市 210 号
85	90 中	伞塔路 168 号
86	93 中	环城南路 72 号
87	西信中学	金花南路 6 号
88	综合职专	卧龙巷 1 号
89	进校	东关南街大新巷 5 号
90	西安市碑林区社区教育学院	古迹岭 1 号
91	公证处	开通巷 3 号
92	卫生监督所	开通巷 3 号
93	碑林区残联	南二环
94	西安市第 22 中学	长乐坊 197 号
95	南院门幼儿园	皇城东路 20 号
96	太乙路街办环卫所	建东街 6 号
97	碑林区档案局（与国土同楼层办公）	南二环
98	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	南二环
99	东关南街财务点	东关南街
100	碑林区特色街区	南院门
101	第二国土资源所	乐居场小区 A2104 室
102	第四国土资源所	县门北街 17 号
103	碑林区财政专网（政务大厅）	东大街（东门里）
104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幼儿园	西安市友谊西路 153
105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艺南路付 8 号
106	西安市碑林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标新街 13 号
107	西安市第九保育院	金花路 3 号
108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东大街 8 号
109	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花北路十号
110	西安市碑林区第六幼儿园	南大街 39 号
111	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	碑林区
112	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幼儿园	盐店街
113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幼儿园	碑林区
114	西安市碑林区第八幼儿园	振兴路 9 号

甲方：碑林区财政局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7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7日